



执法人员通过调查走访、查阅记录和询问相关人员确认，当事人通过拼多多网络店铺（爱宠兽医店），存在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行为。涉及兽药为“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犬猫瘟毒五联肽）”，其生产日期是20250709，生产批号是5072201，规格是5ml\*2支/盒，批准文号是兽药字220262614，生产企业为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经《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一批）》（农业部公告第1997号）查询，该兽药为兽用处方药，构成行政违法。同时检查发现当事人还存在“未按照规定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的问题。经营者李单飞对上述违法行为及调查结果予以认可，无异议。针对检查发现问题，执法人员当场填写了《兽药经营企业执法监督检查表》，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和限期改正。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经营场所、证照等进行拍照留存，相关证据进行提取固定并由李单飞签字确认。检查（勘验）过程中经营者李单飞积极配合。

2025年10月30日，执法人员经对当事人经营的网店（爱宠兽医店）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间，仍未经兽医处方销售上述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3盒，经营者李单飞对此予以承认。

2025年10月31日，执法人员经报请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以“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进行了立案，展开全面调查。同日，执法人员在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询问室分别对李伟中及李单飞进行了进一步询问



调查，并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经营者李单飞对在兽药经营中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行为供认不讳，并承认：从2025年4月至今，通过拼多多网络店铺（爱宠兽医店），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上述兽用处方药共15盒，每盒均价15.8元，累计销售金额是237元。执法人员分别提取了李伟中及李单飞的身份证件、李单飞的执业兽医资格证等材料（经本人签字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信农（兽药）责改〔2025〕25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违规经营兽药行为，在兽药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规定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

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依法向经营者李单飞告知了违法的事实、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回避权等权利。李单飞对违法事实没有异议，表示愿意依法接受处理，并且主动下架了在拼多多其网店上销售的涉案兽用处方药，承诺保证不再违法违规经营兽药，至此案件调查结束。

经本机关调查，当事人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活动行为事实清楚。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李伟中及李单飞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其个人主体身份。

证据二、《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取得了兽药经营的行政许可资格。

证据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



主体适格。

证据四、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了李单飞为兽药经营必备的一名专业兽医人员条件。

证据五、《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和存在其它违规经营兽药行为的事实。

证据六、李伟中及李单飞《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了当事人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具体方式、时间、销售数量和金额的事实，与证据五互相应证。

证据七、李单飞销售兽用处方药部分手机收款记录截图复印件 8 份，证明了当事人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有销售所得的事实，与证据五、六互相应证。

证据八、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5 张，证明了执法人员针对群众投诉举报依法开展核实调查的事实。

证据九、《委托书》一份，证明了李单飞具备当事人经营及法律事务处理的资格。

证据十、《兽药经营企业执法检查表》1 份，证明了当事人存在违规经营兽药行为及被责令立即改正和限期改正的事实，与证据五、六互相应证。

证据十一、涉案兽药产品照片 2 张、《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了涉案兽药为兽用处方药的事实。

证据十二、网店涉案兽药销量截图 2 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兽用处方药具体数量的事实。



证据十三、兽药进货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了涉案兽药的进货渠道、规格、价格、金额和具体数量的事实。

根据调查，当事人的兽药经营行为同时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中多个法律规范，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故当事人违法行为按照“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处罚。

2025 年 11 月 21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兽药)罚告〔2025〕2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告知了当事人经营者李单飞，可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经营者李单飞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第 2 号)的规定。





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

